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崇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國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之電腦查詢明細資料（須包含尚欠本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